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204607180 號

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部 長 張家祝

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推廣再生能源設置，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便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以達成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
- 三、本要點委辦事項為裝置容量一瓩以上不及三十瓩免參與競標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
前項設置案裝置容量經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合併計算後為三十瓩以上者，非本要點適用對象。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本部通知期間內，填具「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書」（如附件一），向能源局申請接受委辦事項及經費。申請經核准者，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計畫書審查重點如下：
 - （一）計畫預期效益。
 - （二）太陽光電發展潛力。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設置情形。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前點委辦公告前能源局已受理申請者，仍由能源局辦理。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一月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月報表（如附件二）及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年報表（如附件三），送能源局備查。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四點核准公告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向能源局申請撥付委辦經費百分之五十；當累計實支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時檢具領據，向能源局申請撥付委辦經費餘款。
委辦經費之人事費用項目不得流用至其他費用項目，惟如因應業務需要而需調整者，應辦理計畫變更，並事先經能源局核定。其餘費用項目得依相關規定相互流用，並送能源局備查。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全年度經費動支表函送能源局辦理核銷，經費如有剩餘，一併繳回；其未繳回前，暫停撥付次年度委辦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之保管相關規定保管原始憑證，當年度支出有關原始憑證未獲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時，能源局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支出原始憑證及全年度經費動支表函送能源局辦理核銷。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及其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

十、能源局應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每年定期督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督考，並應於受督考前填具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督考表（如附件四）自評項目。

規避、妨礙、拒絕督考或督考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本部得停止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十一、能源局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考成績及經費動支情形，調整核准次年度委辦經費。

十二、委辦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時，能源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委辦經費。

附件一 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及範圍

本部為推廣再生能源，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便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人就近申請，以加速作業程序並達成推廣目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委辦直轄市、縣（市）執行。工作項目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事宜。

二、計畫執行規定：

- (一) 本計畫應依「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執行。
- (二) 執行本計畫之認定業務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配合能源局教育訓練、業務座談及研習。
- (三) 辦理認定業務須使用能源局提供之資訊系統，以便管理、統計與核對、及協助能源局彙整相關資訊。
- (四) 工作內容包含：
 - 1、執行設備認定事務，如同意備案、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
 - 2、執行現場查驗作業。
 - 3、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並提供能源局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

三、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申請委辦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預算科目編列委辦經費：

- (一) 人事費依前一年度符合本要點適用對象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核准案件數為計算基準，編列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上限。
- (二) 業務費用包含臨時人員酬金、其他業務租金、通訊費、物品、國內旅費、外勤誤餐及交通費、一般事務費、資訊服務費。

五、本次申請接受委辦事項計畫內容、經費及預期效益

- (一) 計畫內容：
- (二) 計畫經費：
- (三) 預期效益：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獎勵措施及實績

七、_____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前年度未受委辦者免填）

- (一)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執行情形：
- (二) 辦理設備登記現場查驗執行情形：
- (三) 補助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

八、本年度委辦經費需求：（單位：新臺幣 _____ 元）

*是否申請委辦經費：是；否。勾選是者請填寫附表二。

附表一

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

核准案件數 (件)	可編列之作業人員 (人)	可編列之人事作業經費上限 (千元/年)	可編列之業務作業經費上限 (千元/年)
0~99	0	0	100
100~199	2	1,140	200
200~299	3	1,710	300
300 以上	4	2,280	400

附表二

委辦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承辦單位：	金額：
	單位	數量	單價		
(一)、人事費					
1. 約聘僱人員薪資					
2. 獎金					
3. 其他給與					
4. 保險					
5. 退休離職儲金					
6. 加班費					
(二)、業務費					
1. 臨時人員酬金					
2. 其他業務租金					
3. 通訊費					
4. 物品費					
5. 國內旅費					
6.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7. 一般事務費					
8. 資訊服務費					
合計					

附件二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月報表

填報機關：_____（____年____月）

1、本月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填寫本項須同時填送附表一）。

2、經費動支情形（如附表二、本項於每年度 4、7、10、12 月填列）：

3、本月執行認定業務情況：

（一）爭議案件事由：_____。

（二）處理情形：_____。

4、本月執行認定作業是否有專案核准之案件：

（一）專案名稱：

（二）共計：_____件。

（三）合計總裝置容量：_____瓩。

5、近期措施／事蹟／宣傳或推廣活動：

附表一

【 月填報】 年度 縣(市) 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月報表

(統計至 年 月 日)

月份	售電與否	容量級距	同意備案			設備登記			失效或放棄		撤銷或廢止	
			申請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核准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現場查驗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核准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核准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售電	1瓩以上不及10瓩										
		10瓩以上不及30瓩										
		合計										
	無售電	1瓩以上不及10瓩										
		10瓩以上不及30瓩										
		合計										
	獨立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10瓩以上不及30瓩										
		合計										
		總計										

附表二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經費動支表

資料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科目	預算金額(1)	截至上季止之累計實支數(2)	本季實支數(3)	累計實支數(4)=(2)+(3)	預算餘額(1)-(4)	備註
一.人事費						
1.約聘僱人員薪資						
2.獎金						
3.其他給與						
4.保險						
5.退休離職儲金						
6.加班費						
二.業務費						
1.臨時人員酬金						
2.其他業務租金						
3.通訊費						
4.物品						
5.國內旅費						
6.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7.一般事務費						
8.資訊服務費						
合計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1.『資料期間』指計畫執行日起至本季止。

2.累計實支數係指本計畫實際支用金額，累計實支率(累計實支數/已撥經費)須達75%以上，始得撥付餘款。(截至本季累計實支率已達____%)

3.本表請於當年度4/15、7/15、10/15、12/20及次年度1/31前填報。

填表人：____ 業務主管：____

主辦會計：____

機關首長：____

聯絡電話：____

附件三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年報表

填報機關：（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本年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

核准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填寫本項須同時填送附表一）。

2、經費動支情形（如附表二、本項於次年度 1 月填列）：

3、本年執行認定業務情況：

（一）爭議案件事由：_____。

（二）處理情形：_____。

4、本年執行認定作業是否有專案核准之案件：

（一）專案名稱：

（二）共計：____件。

（三）合計總裝置容量：____瓩。

5、本年措施／事蹟／宣傳或推廣活動：

附表一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案件追蹤年報表

(統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度	售電與否	容量級距	同意備案核准案件		已與電業簽約案件		已併聯運轉案件		已申請設備登記案件	
			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售電	1瓩以上不及10瓩								
		10瓩以上不及30瓩								
		合計								
	無售電	1瓩以上不及10瓩								
		10瓩以上不及30瓩								
		合計								
	獨立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10瓩以上不及30瓩								
		合計								
		總計								

附表二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經費動支表

資料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科目	預算金額(1)	截至上季止之累計實支數(2)	本季實支數(3)	累計實支數(4)=(2)+(3)	預算餘額(1)-(4)	備註
一.人事費						
1.約聘僱人員薪資						
2.獎金						
3.其他給與						
4.保險						
5.退休離職儲金						
6.加班費						
二.業務費						
1.臨時人員酬金						
2.其他業務租金						
3.通訊費						
4.物品						
5.國內旅費						
6.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7.一般事務費						
8.資訊服務費						
合計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1.『資料期間』指計畫執行日起至本季止。

2.累計實支數係指本計畫實際支用金額，累計實支率(累計實支數/已撥經費)須達75%以上，始得撥付餘款。(截至本季累計實支率已達____%)

3.本表請於當年度4/15、7/15、10/15、12/20及次年度1/31前填報。

填表人：____ 業務主管：____

主辦會計：____

機關首長：____

聯絡電話：____

附件四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督考表

時間	年 月 日	受督考單位			
區分	督考項目	評分標準	實際執行成效	自評分數	督考人員 複評
計畫 完成 率 30%	是否編列專責人力 辦理認定業務 (4%)	已有專責人員者得 4 分；部分 兼任者得 2 分。	請詳列專責人 員名稱，上班 天數，執行案 件數量等		
	是否有獨立窗口可 對外協助民眾辦理 及諮詢 (5%)	已成立者得 5 分；未成立者得 2 分。	請詳列窗口聯 絡方式，解決 問題及辦理情 形概況等		
	執行本年度認定作 業，是否有如期提 交月報表及年報表 於能源局 (6%)	基本得分 6 分，未如期陳報 1 次扣 0.5 分。	共如期按月陳 報__次		
	是否有如期申請委 辦經費並配合辦理 原始憑證審計事宜 (5%)	基本得分 5 分，未如期申請委 辦經費或配合辦理原始憑證審 計，1 次扣 1 分。無委辦經費 者，得分 5 分。	共如期申請經 費__次		
	是否有依計畫執行 規定辦理認定程 序業務 (5%)	基本得分 5 分，被民眾申訴或 抱怨 1 案扣 0.5 分。	共被申訴或抱 怨__案		
	是否有將認定作業 確實填報於資訊系 統 (5%)	基本得分 5 分，未填報於資訊 系統 1 案扣 0.5 分。	未填報於資訊 系統共__案		
	實際 執行 成效 40%	本年度申請認定案 件數 (10%)	基本得分 10 分，另填寫考核 表月份累計申請件數減去前一 年該月份累計申請件數，每 10 件為一個級距，每少一個 級距扣 0.5 分。	本年度累計至 目前為止申請 共__案	

	本年度現場查驗案件數 (10%)	本年度申請之認定業務計畫書上填報免現場查驗者得分 5 分；需現場查者，基本得分 10 分，另依填寫考核表月份累計查驗件數減去計畫書該月份累計需查驗件數，每 5 件為一個級距，每少一個級距扣 0.5 分。	本年度累計至目前為止現場查驗共__案		
	本年度核准認定案件數 (20%)	基本得分 20 分，另填寫考核表月份累計核准件數減去前一年該月份累計核准件數，每 10 件為一個級距，每少一個級距扣 0.5 分。	本年度累計至目前為止核准共__案		
追蹤與管考 10%	申請文件不齊，是否有確實通知申請人補正 (包含電話及發文通知)，且確實追蹤案件 (5%)	確實逐案通知申請人補正且持續追蹤案件者可得 5 分，僅發文未電話通知者得 2 分，每缺漏 1 案未通知者則扣 0.1 分。	確實逐案通知共__案，僅發文未電話通知共__案，缺漏__案。		
	執行本年度案件是否有建檔追蹤 (5%)	已建立 1 案 1 卷，並追蹤後續設置情形者得 5 分；未建檔追蹤者得 2 分。	請說明案件建檔追蹤情形。		
綜合考評 20%	由督考小組就上開督考項目評核後，針對實際執行成效酌予各項加給分數。	執行認定作業是否有效運作？	/	/	
		執行認定作業程序是否落實？			
		核發正確性？有無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之情事			
		現場查驗是否確實？			
合計	督導考核結果		(自評分數)	(督考小組評分)	
	特殊事蹟 (由受督考單位自行填報)				
	受督考單位簽章		督考人員簽章		